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#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## 本所90.1.10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 96.1.12公告於本所公布欄

## 本所96.5.2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 本所106.8.25所務會談修訂通過

## 本所107.1.10所務會議通過

本所112.1.11所務會議通過

本所112.10.31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2. 本所研究生入學前所修研究所課程，若課名、內容、程度與本所開授之課程相當，可申請免修，並以其學分抵免本所修業要求的學分。
3.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，以本所近3年專業課程為限。
4. 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提供已修習之課程資料與成績單，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。學術委員會得會同相關課程任課教師進行審查，並得視情況需要，安排申請者面談、口試或筆試。
5. 申請抵免課程學分，通過審查後得以抵免，其總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學分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